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45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仪表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经审定的任何型别和序列号的A340-200及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4-141;
- 2.AIRBUS SB A340-25-4230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330营运人报告说有件号为PN F2511012920000的支架发生损坏,该支架是将驾驶舱仪表板连接到飞机结构上的八个零件之一。

已经在两架飞机上发现了这样的问题,在其中一起事件中支架的 两垂直凸缘发现竟然都完全破裂了。

调查表明该损坏是由于安装过程(拧紧支架)中,不均匀的压力和惯性作用引起了横向载荷,从而产生弯曲裂纹。

该潜在的失效(支架破裂),与水平樯的失效一旦都发生,会引起 左侧驾驶舱仪表板塌陷,使得飞机可操纵性降至最差。

为了预防支架完全破裂及进一步破坏周围结构,本指令要求对影响到的支架强制进行重复性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(4.1)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9700飞行循环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

之日起累计27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为准),但不迟于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12400飞行循环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30所给的说明,不需拆下紧固件,对件号为PN F2511012920000的左侧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
- (4.2) 如果支架的两个凸缘已完全破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 AIRBUS。
- (4.3)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A340-25-4230所给的说明,用件号为PNF2511012920095的支架替换件号为PNF2511012920000的支架,并且以不超过9700飞行循环的间隔对新安装的支架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4.4) 如果没有查出裂纹,则以不超过7000飞行循环的间隔做本指令(4.1)部分提到的重复性检查。
 - (4.5) 向AIRBUS报告发生的支架裂纹和破裂情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9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